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14312號

原告 潮霖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啓成

訴訟代理人 韓世祺律師

吳巧玲律師

高湘琦律師

被告 何純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530元，其中新臺幣2,567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4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

計 算 書：

計 算 書：

01

項	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	3,530元	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其中2,56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合	計	3,530元	

02

項 目

金額（新臺幣）

備 註

03

第一審裁判費

3,530元

04

合 計

3,530元